附件2

湖南省2024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价标准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决策 （10分）  项目  决策 （10分）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中央和湖南省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重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2 | 2 |  |
| 项目评审规范性 | ①项目主管部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审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领导批示、网上公示等程序； ②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类别。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2 | 2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或相关的工作任务目标； ②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 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 | 3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绩效目标是否从数量、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分解；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形式表述； ③是否与目标任务数或工作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项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 | 3 |  |
| 项目  管理 （25分）  项目  管理 （25分）  项目  管理 （25分） | 资金  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各级工信部门和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单位使用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项目单位使用资金不存在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每出现一例的扣0.5分，扣完为止。③每出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 | 3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资金分配的相关规定； ③资金分配额度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的目标任务相适应。 每发现一例不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3 | 3 |  |
| 资金投入 | 资金到位率 |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小于75%，不得分。 比率计算公式：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4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收到的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2024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100.00% | 94.79% | 5 | 4.74 |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预算为131,866万元，截至2025年4月15日应到位131,8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4,992.4万元，资金到位率94.79%。主要原因为部分市县财政部门延迟拨付。 |
| 资金执行率 | 得分=指标分值\*资金执行率。资金执行率小于75%，不得分。 比率计算公式：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4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的资金。 | 100.00% | 93.81% | 5 | 4.69 |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4,992.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17,249.3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3.81%。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相关办法扣1分。 ②各级工信部门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分值为1分。扣分=1分-（项目总数-检查发现不符合此标准的项目数）/项目总数\*1分；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4 | 4 |  |
| 项目执行合规性 | ①各级工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施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实施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归档等； ③项目是否按通知要求按时完成绩效上报、绩效整改等工作。 以上标准出现一例不符，扣0.1分。 | 符合要求 | 23个项目暂未在项目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评价资料。 | 5 | 2.7 | 截至2025年4月15日，23个项目暂未在项目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评价资料。 |
| 项目  产出  （25分）  项目  产出  （25分） | 产出数量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1000家，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0家 | 1585家 | 3 | 3 |  |
| 算力设施建设规模 | 得分=指标分值\*2024年算力设施建设规模/计划建设规模6500PFlops，最高计满分。 | 6500PF | 超7000PF | 1 | 1 |  |
| 5G基站建设数量 | 得分=指标分值\*5G基站建设数量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5万个，最高计满分。 | ≥1.5万个 | 3.2万个 | 2 | 2 |  |
| 新培育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 新培育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数量≥100家，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 100家 | 179家 | 3 | 3 |  |
| 产出质量 | 十大产业项目完成年度投资额 | 得分=指标分值\*十大产业项目完成年度投资额/计划投资额，最高计满分。 | ≥325.06亿元 | 363.9亿元 | 2 | 2 |  |
|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2024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7%以上的计满分，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 | 7% | 7.3% | 3 | 3 |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实施及时性 | 项目均按进度及时推进，或项目计划变更时已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每出现一例不合要求的，扣0.25分。 | 项目按进度推进 | 2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 3 | 2.5 | 本次评价存在2个项目延期或进度滞后且未及时向当地工信部门报备。 |
|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类资金指标文下达时间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计满分，每晚于目标期限一个月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 按时下达 | 按时下达 | 2 | 2 |  |
| 产出成本 | 重点产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比例 | 重点产业项目（含重大平台项目、验收类项目）补助资金额不高于项目设备投资的5%。 得分=补助资金/项目投资\*分值，最高计满分。 | ≤项目设备投资的5% | 2.55% | 3 | 3 |  |
|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财政资金平均补助金额 |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平均补助金额60万元/个以上。 得分=项目实际平均补助金额/项目目标平均补助金额\*分值，最高计满分。 | ≥60万元/个 | 58.18万元/个 | 3 | 2.91 | 受实施内容与资金规模调整影响，未达预期。 |
| 项目  效果  （40分）  项目  效果  （40分）  项目  效果  （40分） | 经济效益 | 全省软件业营收规模 | 全省软件业营收规模突破2600亿元计满分，未达计划的，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600亿元 | 2600亿元 | 5 | 5 |  |
| 重点产业项目带动企业设备投资情况 | 得分=指标分值\*2024年重点产业项目（含重大平台项目、验收类项目）设备投入资金总额/2024年年初绩效指标设定目标值150亿元。 | 带动企业设备投资150亿元以上 | 154.71亿元 | 4 | 4 |  |
| 社会效益 | 重点产业项目促进企业税收增长情况 | 得分=指标分值\*2024年重点产业项目（含重大平台项目、验收类项目）企业上缴税收总额/2024年年初绩效指标设定目标值60亿元以上。未达到的根据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60亿元 | 107.97亿元 | 5 | 5 |  |
|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促进企业税收稳定增长 | 受支持企业（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税收增长情况，未达到的根据比例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整体较上年度增长3% | 18.65% | 3 | 3 |  |
| 生态  效益 | 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 | 显著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计满分，未达计划的酌情扣减相应分值。 | 显著推动 | 新增省级绿色工厂195家、绿色园区16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5家；国家级绿色工厂58家、绿色园区9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3家。全省绿色园区培育比例达52.7%。 | 5 | 5 |  |
| 节能监察诊断能力提升效果 |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未达计划的，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 |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9% | 3 | 3 |  |
| 可持续影响 | 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创新能力的计满分，未达计划的酌情扣减相应分值。 | 持续滚动实施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新增项目20个左右，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 | 67个项目进入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揭榜挂帅”项目笼子，滚动实施省级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69个。突破了高性能液压阀等一批关键技术。 | 5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80%，扣完所有分；80%≤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扣1分；受益群体、项目相关方满意度≥90%，得满分。 | ≥90% | 99.2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6.54** |  |